

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核定公司 2017 年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

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9-30 日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定公司 2017 年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根据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2017 年，公司拟核定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 800 亿元。我们认为，2017 年担保额度是公司及各子公司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子公司高效、顺畅地筹集资金，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本议案对全年担保总额作出预计，并按相关审议程序进行审议，满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。我们同意前述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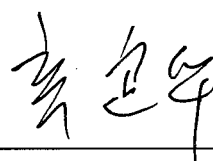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核定公司
2017 年全资子公司内部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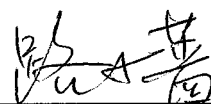
王化成



辛定华



承 文



路小菁

2017 年 3 月 30 日